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11.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666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要 旨：對於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以分期方式繳納其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期間有期別未繳納或分期繳納期限屆滿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公法上請求權起算，依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公告閱覽期間期滿後，該處分即為確定，另依行政執行法關於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起算日，故應以差額地價請求權於公告閱覽期滿時確定，執行期間即開始起算

主 旨：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以分期方式繳納其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期間有期別未繳納或分期繳納期限屆滿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公法上請求權起算疑義一案。

說 明：本案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次按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及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查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1 項公告分配結果，於公告閱覽期間期滿後，該處分即為確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故自公告確定時，主管機關即得對原所有權人請求繳納差額地價，或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請求行使之發生時點應自此起算。又差額地價請求權，本質上為一次給付之債權，市地重劃會准予土地所有權人分 5 年 60 期無息繳納並非行政處分，且該分期繳納僅係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與各期繳納期間屆滿發生之定期給付債權不同，故無從自每期到期後翌日起算時效期間。至縣政府於各期前一個月以函通知繳納，僅具催繳性質，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另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分期之款項，似可認為屬一部清償而有承認請求權之情事，其請求權時效因承認而中斷，重行起算 5 年請求權時效。另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於 5 年之執行期間內已開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者，仍得繼續執行。準此，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起算日，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即屬起算執行期間之問題。本件差額地價請求權於公告閱覽期滿時確定，執行期間即開始起算，併請貴部注意執行期間之問題」，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

